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9

人身损害赔偿 若干问题研究

汪治平/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

人身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研究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汪治平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仕春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身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研究/汪治平著—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10
ISBN7—80083—858—7

I. 人… II. 汪… III. 人身损害—赔偿—问题研究—中国 IV.D926.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70814 号

人身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研究

RENSHEN SUNHAI PEICHANG RUOGAN WENTI YANJIU

著者/汪治平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新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9.25

字数/220 千

版次/2001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58—7/D·823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7.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前 言

何谓“人身”?《现代汉语词典》对“人身”这一词条注释是:“指个人的生命、健康、行动、名誉等(着眼于保护或损害):人身自由、人身攻击”。由此可知,即使仅从保护或者损害角度看,人身的内容非常广泛,既包括物质层次,也包括精神层次。杨立新等学者认为,人身是一个人之所以为人的最基本的也是最重要的保证。人身由三部分或三个层次构成:一是人的物质层次,也就是人体本身。人的物质性,使人具有其存在的实在性和客观性。人的身体是由各个具有不同功能的器官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完整的万物之灵,任何一部分的欠缺或者不健全,一个人就是不完全的残疾人。保护人的躯体的完整,不被毁损,是维护一个人是活的人的最基本的要求。所以人的身体权构成人身权的第一层次。人身的第二个层次是人的生理层次。这层次的人是建立在人的各部分组织器官的正常运转的基础之上。保证人的器官和各部分组织的正常运转之所以重要,就在于它们决定了人是一个健康的人还是一个不健康的人。人身的第二个层次就是人健康层次。人的健康与人的物质器官紧密相联,后者是前者的物质基础,前者是后者的更高层次。人身的第三个层次是生命。人是万物之灵,就在于它有一个更高级的生命。生命是人所具有的活动能力,是整个人的物质和生理功能的共同体现。生命一旦丧失,人也就不成为人了,尸体就是没有生命的人体。生命是人的最高价值形态,反

映在法律上，就是人的生命权。^①

正确理解人身损害，是正确确定人身损害赔偿范围的基础。人身损害，单纯从字面上理解，就是指对人身的伤害。人身伤害，司法实践通常分为三类：重伤害、轻伤害和轻微伤害。刑法上的人身损害仅指重伤害（包括致人死亡）和轻伤害，而民法中的侵权行为法上的人身损害除包括一般伤害、残废和死亡外，还包括未造成人身伤害的对身体权的侵害以及侵害身体权、健康权和生命权所导致的精神损害。精神损害既包括身体权、健康权受损害后受害人自己受到的精神损害，也包括生命权丧失之人的近亲属所受到的精神损害。民法中的人身损害就是对人身权的侵害。

有人认为，“法律”就是从对“人”的保护开始逐步发展起来的行为规范。基于这样一种基本认识可知，人身权应当是比物权与债权更早获得法律承认并予以保护的“权利”。^②何谓人身权？民法通则只规定人身权为民事权利的一种，与财产权相对称。通说认为人身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与其人身不可分离而没有直接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人身权是民事主体依法享有的最基本的民事权利，也是现代文明社会中人们赖以生存的不可缺少的社会条件。人身权的主体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法人。在现代民法中，绝大部分人身权利仍然只能为自然人享有和支配。人身损害赔偿制度通常主要也是对自然人而言。人身权可分为三类：一是以人的“有机物质”属性为客体而产生和存在的“身体权”，如躯体权、生命权、健康权等；二是以人的社会属性为客体而存在的“人格权”，如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三是以人在某种法律关系中的特定地位及此种地位的标识为客体的“身份权”，如姓名权、亲属权、荣誉权等。

① 杨立新等编著：《人身损害赔偿》，人民法院出版社1999年版，第1—2页。

② 郭明瑞等著：《民商法原理（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39页。

法律对人身权的保护是全方位的，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和司法解释从不同的角度对人身权的保护作出了相应的规定。其中，民法和司法解释主要是通过规定和细化人身损害赔偿制度对人身权予以保护。人身损害赔偿是指自然人这一民事主体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受到不法侵害，造成致伤、致残、致死的后果以及其他损害，要求侵权人以财产赔偿等方法进行救济和保护侵权法律制度。民法通则、国家赔偿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人身损害赔偿制度有原则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根据民法通则等法律的规定颁布了一些涉及人身损害赔偿方面的司法解释，其中本书所阐述的《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触电损害解释”）和《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精神损害解释”）是两项较为重要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在“触电损害解释”中第一次对赔偿范围作出系统全面的规定，为人民法院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确定具体赔偿数额提供了具体的依据，而且该解释中对赔偿范围的具体规定无疑对确定其他人身损害赔偿范围具有参照意义。审判实践中，赔偿数额的高低往往引起社会巨大反响，因为赔偿数额不仅直接涉及案件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更对其他人的诉讼价值观念有很强影响。实践中，一些人诉讼的实质在于获得较大的经济利益。“精神损害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为保护自然人人格权所作的具有创造性的解释，对于促进尊重他人人身权特别是人格尊严具有非比寻常的意义。本人参加了“触电损害解释”整个起草过程，了解起草中所争议的相关问题，本书中除阐明解释的基本含义外，对其他问题的阐述就是基于实践对该问题的争论。“精神损害解释”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密切相关，是人身损害赔偿的一个重要内容，故本书一并阐述。本书所附案例都是审判实践中真实的案例，只是略作改写。触电部分的案例都是在调查中，有关法院提

供的。精神损害赔偿部分的案例除有关法院提供外，主要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等资料。

人身损害赔偿是民法中的一项古老的法律制度，内容非常丰富，但由于我国立法与司法实践的影响，需要探讨的问题很多。本书只是对最高人民法院两项司法解释的理解，特别是对“精神损害解释”的理解，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指正。



作者简介

汪治平，1964年7月出生。1986年7月从北京大学法律系本科毕业，被分配到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工作至今。其间，从1992年至1996年7月，在北京大学法律系读研究生，获法学硕士学位。现任最高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从事司法解释起草工作。

目 录

前言	(1)
《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理解与适用	(1)
一、制定“触电损害解释”的背景	(4)
二、高压电与高度危险作业的关系	(5)
三、高度危险作业主体与电力设施产权人	(12)
(一) 民法通则第 123 条中涉及“高度危险作业” 的一般问题	(12)
(二) 作为高度危险作业的高压电引起人身 损害的责任主体问题	(15)
四、多种原因引起高压电致人损害的责任承担	(18)
(一) 高度危险作业致人损害中的因果关系 问题	(18)
(二) 研究触电人身损害因果关系意义	(19)
(三) 按照原因力确定触电损害赔偿的责任	(19)
(四) 触电损害赔偿中监护人的责任	(21)
(五) 电力管理部门及其他人在触电损害 赔偿的责任问题	(22)
(六) 触电损害赔偿的归责原则问题	(23)
五、因高压电造成人身损害的免责事由	(24)
(一) 不可抗力	(24)
(二) 受害人的故意	(27)

(三)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从事电力法律、 行政法规所禁止的行为·····	(31)
(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从事电力法律、行政法规所禁止的行为的 责任问题·····	(34)
(五) 关于受害人的重大过失问题·····	(36)
(六) 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触电事故的处理·····	(37)
六、触电致人损害的赔偿范围 ·····	(37)
(一) 医疗费·····	(40)
(二) 误工费·····	(44)
(三) 住院伙食补助费和营养费·····	(50)
(四) 护理费·····	(52)
(五) 残疾人生活补助费·····	(55)
(六) 残疾用具费·····	(62)
(七) 丧葬费·····	(65)
(八) 死亡补偿费·····	(66)
(九) 被扶养人生活费·····	(68)
(十) 交通费·····	(72)
(十一) 住宿费·····	(74)
七、赔偿数额的支付时间与支付方式 ·····	(74)
八、非高压电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 ·····	(80)
九、“触电案件”中举证责任问题·····	(83)
十、诉讼时效问题 ·····	(84)
十一、典型案例评析 ·····	(89)
《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 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114)
一、精神损害赔偿及其意义·····	(117)
二、制定“精神损害解释”的缘由·····	(118)

三、精神损害赔偿的范围·····	(119)
四、精神损害纠纷案件的原告·····	(125)
五、精神损害责任·····	(126)
六、其他问题·····	(131)
七、典型案例·····	(132)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节录）·····	(1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节录）·····	(1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节录）·····	(175)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181)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189)
供电营业规则（节录）·····	(195)
公费医疗管理办法·····	(201)
关于中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 的规定·····	(210)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217)
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35—92·····	(2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选）·····	(25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2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66)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审理涉外海上人身伤亡 案件损害赔偿的具体规定（试行）》的通知·····	(27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曹豪哲诉延边电业局、姜国政 赔偿一案的责任划分及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2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从事高空高压等对周围环境有 高度危险作业造成他人损害的应适用民法通则 还是电力法的复函·····	(2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 的规定·····	(2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赵正与尹发惠人身损害赔偿案 如何适用法律政策的复函·····	(281)

《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7次会议通过，2001年1月10日公布，自2001年1月21日起施行) 法释〔2001〕3号

为正确审理因触电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审判实践经验，对此类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所规定的“高压”中的高压电是指1千伏(KV)及其以上电压等级；1千伏(KV)以下电压等级为非高压电。

第二条 因高压电造成人身损害的案件，由电力设施产权人依照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但是，因高压电引起的人身损害是由多个原因造成的，按照致害人的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的原因确定各自的责任。致害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致害人的

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因高压电造成他人人身损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力设施产权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 (一) 不可抗力；
- (二) 受害人以触电方式自杀、自伤；
- (三) 受害人盗窃电能，盗窃、破坏电力设施或者因其他犯罪行为而引起触电事故；
- (四) 受害人在电力设施保护区从事（电力）法律、行政法规所禁止的行为。

第四条 因触电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范围包括：

(一) 医疗费：指医院对因触电造成伤害的当事人进行治疗所收取的费用。医疗费根据治疗医院诊断证明、处方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确定。

医疗费还应当包括继续治疗费和其他器官功能训练费以及适当的整容费。继续治疗费既可根据案情一次性判决，也可根据治疗需要确定赔偿标准。

费用的计算参照公费医疗的标准。

当事人选择的医院应当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应治疗能力的医院、卫生院、急救站等医疗机构。当事人应当根据受损害的状况和治疗需要就近选择治疗医院。

(二) 误工费：有固定收入的，按实际减少的收入计算。没有固定收入或者无收入的，按事故发生地上年度职工平均年工资标准计算。误工时间可以按照医疗机构的证明或者法医鉴定确定；依此无法确定的，可以根据受害人的实际损害程度和恢复状况等确定。

(三) 住院伙食补助费和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应当根据受害人住院或者在外地接受治疗期间的天数，参照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计算。人民法院应当根据

受害人的伤残情况、治疗医院的意见决定是否赔偿营养费及其数额。

(四) 护理费：受害人住院期间，护理人员有收入的，按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无收入的，按照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也可以参照护工市场价格计算。受害人出院以后，如果需要护理的，凭治疗医院证明，按照伤残等级确定。残疾用具费应一并考虑。

(五) 残疾人生活补助费：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或伤残等级，按照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自定残之月起，赔偿 20 年。但 50 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最低不少于 10 年；70 周岁以上的，按 5 年计算。

(六) 残疾用具费：受害残疾人因日常生活或辅助生产劳动需要必须配制假肢、代步车等辅助器具的，凭医院证明按照国产普通型器具的费用计算。

(七) 丧葬费：国家或者地方有关机关有规定的，依该规定；没有规定的，按照办理丧葬实际支出的合理费用计算。

(八) 死亡补偿费：按照当地平均生活费计算，补偿 20 年。对 70 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少计一年，但补偿年限最低不少于 10 年。

(九) 被抚养人生活费：以死者生前或者残者丧失劳动能力前实际抚养的、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为限，按当地居民基本生活费标准计算。被抚养人不满 18 周岁的，生活费计算到 18 周岁。被抚养人无劳动能力的，生活费计算 20 年，但 50 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抚养费少计一年，但计算生活费的年限最低不少于 10 年；被抚养人 70 周岁以上的，抚养费一般只计 5 年。

(十) 交通费：是指救治触电受害人实际必需的合理交通费用，包括必须转院治疗所必需的交通费。

(十一) 住宿费：是指受害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也不能住在家里确需就地住宿的费用，其数额参照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

工作人员的出差住宿标准计算。

当事人的亲友参加处理触电事故所需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参照第一款的有关规定计算，但计算费用的人数不超过3人。

第五条 依照前条规定计算的各种费用，凡实际发生和受害人急需的，应当一次性支付；其他费用，可以根据数额大小、受害人需求程度、当事人的履行能力等因素确定支付时间和方式。如果采用定期金赔偿方式，应当确定每期的赔偿额并要求责任人提供适当的担保。

第六条 因非高压电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可以参照第四条和第五条的规定处理。

〔理解与适用〕

一、制定“触电损害解释”的背景

因触电引起的人身伤亡自电这一自然现象被发现并被大规模应用以来即时有发生。我国也不例外。但近年来，全国每年触电伤亡纠纷大量产生，而且索赔额呈逐年上升趋势^①，成为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关注的热点之一。由于相关立法过于原则，各地法院在审理这类案件时出现了较大的差异。例如，有些案情基本相同的案件，不同法院地作出完全相反的裁判；赔偿标准不统一，低的几万元，高的达几百万元；责任主体认定不规范等。这些问题的出现，既影响法院审判的公正和适用法律的统一，也不利于对当事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各地人民法院和相关行业及当事人迫切

^① 据国家经贸委的一个课题调查，1997年触电案件平均索赔额每案为22.7万元，1998年为35.6万元，1999年为34.7万元。

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就触电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作出司法解释以指导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维护正常的社会关系。1999年4月国家电力公司给最高人民法院来函要求就有关触电损害赔偿问题作出司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经研究，认为为使人民法院正确审理因触电引起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有必要就此问题作出专门的司法解释。经主管院长批准进行司法解释的起草立项。经过调查研究，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起草了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并召开了两次触电案件较多的省市法院参加的讨论会，听取对司法解释稿的意见；召开了一次部分研究民事侵权的学者论证会；征求了本院原民庭（现民一庭）和告申庭等单位的意见。参加讨论会的下级法院的同志都认为制定本司法解释很有必要，基本同意解释稿所提意见并结合审判实践提出了修改意见；参加论证会的学者对司法解释稿提出了宝贵意见。经过分析、综合各方面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拟出了送审稿。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于2000年11月13日对送审稿进行了讨论并通过了送审稿，于2001年1月10日公布了《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3号）。该解释条文共六条，主要规定以下问题：高压电的含义，因高压电造成的人身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免责情形及赔偿范围等。

二、高压电与高度危险作业的关系

“触电损害解释”首先科学地界定了法律上所称高压电的范围。这对于是否适用民法通则第123条的规定确定了明确的前提条件。

现代社会的一项重要标志是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及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这样，在社会经济生活中，人们逐步开始广泛运用凝结着高科技成果的各种机器设备，提高社会生产力。但是，采